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信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65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87.4㎡×公告現值30,5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2＝1,332,85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	建物課稅現值558,800元
合計		1,891,650元